



主辦單位：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0日

大會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

目 錄

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議程	1
理事長致詞	2
壹、會務報告	4
一、秘書處報告	4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4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	4
(二)教育委員會	4
(三)學術委員會	5
(四)會員服務委員會	6
(五)研究發展委員會	6
(六)財務委員會	6
貳、常務監事報告	7
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8
肆、附錄	9
一、財產目錄	9
二、114年度工作計畫	10
三、115年度收支預算表	11
四、115年度工作計畫	13
五、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章程	14
六、第5屆理監事名單	20
七、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組織圖	21
八、第5屆各委員會職掌	22
九、第5屆各委員會名單	23
十、活動會員訊息	26
專題演講	27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二會議室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主 講 者
09:10-12:00	第 13 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主題組評選）	
10:00-13:30	會 員 報 到	
12:00-13:30	～ 午 餐 ～	
	一、理事長致詞	林小玲 理事長
	二、貴賓致詞	
	三、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可欣 副理事長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素真 常務理事
13:30-14:30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美玲 常務理事
	會員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美玉 常務理事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世欣 理事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青青 理事
	四、監事會報告	周幸生 常務監事
	五、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林小玲 理事長
14:30-15:20	專題演講 主講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醫學教育研究中心 康以諾 主任 講題：生成式 AI 時代下，實證健康照護者的價值 Values of Evidence-Based Healthcare Practitioners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I	
15:20-15:30	～ 中 場 休 息 ～	
15:30-16:00	第 13 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頒獎	

理事長林小玲 致詞

2025 年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蓬勃火速發展，Core GRADE 嶄新現身，帶領台灣實證護理學會與我們共同迎向第十四個年頭！

2024 年才驚豔許多國家學者已分享使用 AI 協助撰寫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在資訊商業市場的激烈競爭下，各 AI 工具開發者迅速升級，如 ChatGPT 5.2、Claude Sonnet 4.5、Gemini 3 等，2025 年真的讓人類目不暇給。

為順應國際實證照護 AI 發展趨勢，國際四大實證組織即 Cochrane、Campbell collaboration、JBI、Collabo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vidence (CEE)共同發表聯合立場聲明，提出應用人工智能在證據整合時，肯定 AI 與自動化技術有巨大潛力，能顯著提升系統性文獻回顧之證據整合效率、時效性與可持續性，但強調此應用必須建立在負責任、透明且嚴謹的基礎上，以維護研究的完整性(Fleming et al., 2025)。四大組織共同支持「負責任地在證據整合中使用 AI」(Responsible use of AI in evidence SynthEsis recommendations, RAISE)建議，以確保 AI 安全、可靠應用的核心框架。聯合立場聲明明確指出，在證據整合領域中，AI 既是機遇也是挑戰。它被視為一種潛在的顛覆性技術，其影響需要審慎評估。機遇如在特定情境下，AI 可提升證據整合的品質，如在快速文獻回顧(Rapid Review)中，由單一研究者篩選摘要時，約有 13% 的風險會錯誤地排除相關研究；若使用 AI 作為第二位審查者時，可有助降低此風險。然而其方法學卻存有風險，即 AI 技術，特別是大型語言模型，常被批評為「黑箱」預測，其決策過程不透明，容易出現過度擬合、演算法偏見、與產出捏造內容或「幻覺」的風險。

依據 RAISE 建議，針對證據整合者，具體指引含：(一)對證據整合負最終責任、(二)報告中要透明地報告 AI 使用情況、(三)確保使用 AI 時遵守倫理、法律和監管標準。其中，作者應報告 AI 系統/工具的名稱、版本和使用日期；當 AI 用於執行或建議判斷時，如研究篩選、偏誤風險評估、數據萃取、數據整合、證據確定性評估、撰寫摘要或結論等，作者應予以聲明。用於改善拼寫、語法的工具通常無需列出。於實證照護發展與應用之際，迎接國際潮流與挑戰，吾人應承諾與致力提升作者與編輯的 AI 素養。

GRADE 是全球評估證據確定性和分級醫療建議的主導系統，自 2004 年推出以來，已被超過 120 個國際組織(含世界衛生組織)採用。然而，經過 20 年的發展，GRADE 指南變得日益複雜；國際實證大師 Guyatt 等(2025)發表 Core GRADE，此系列共涵蓋 8 篇論文，全面介紹從評估證據確定性到形成建議的完整流程，旨在幫助 GRADE 方法發揮其全部潛力，優化臨床決策。

今年 Google 推出 AI 研究助手 NotebookLM，可幫助使用者整理、理解複雜資訊，與快速精煉並組織想法。其與 ChatGPT 等通用 AI 助手不同，NotebookLM 採用「來源導向」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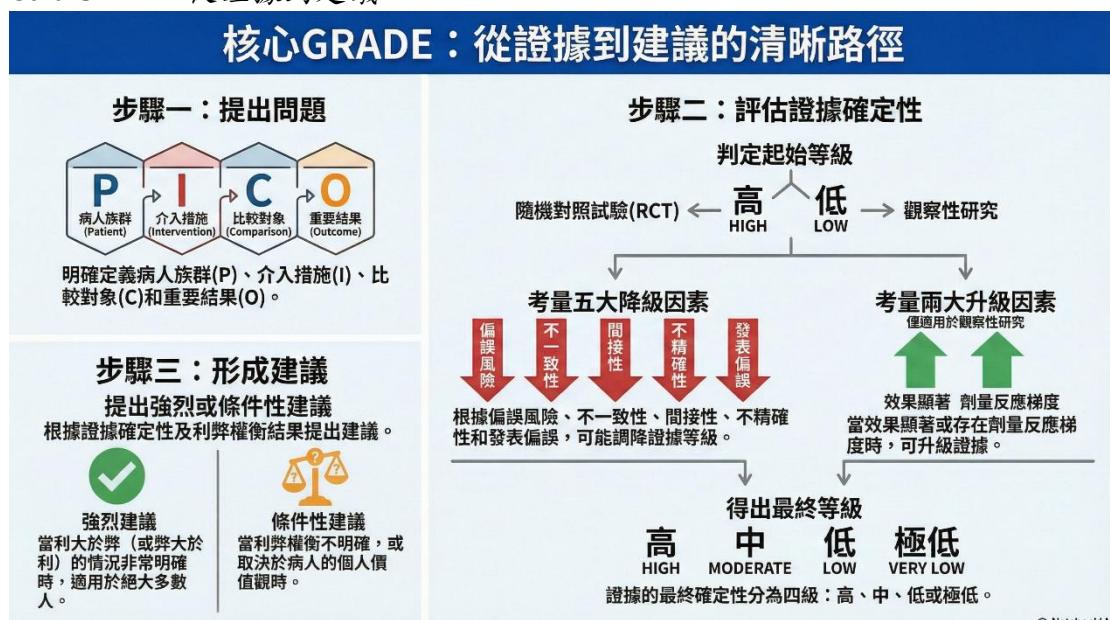
只會以使用者上傳的來源資料回答問題及完成請求，確保回應的準確性和相關性，避免出現AI工具常見的幻覺。於是我也引用 NotebookLM，提供 Guyatt 等(2025)的 8 篇 Core GRADE 論文，於 2025 年 12 月 14 日以資訊圖表，用中文、採精簡程度、橫向產出圖一，讓會員們一探究竟。然而，這只是暫時解決「讀不完、做不完」的職場痛點，為深入學習，學會將持續爭取機會邀請學者演講分享暨交流，以期讓實證同好有機會目睹學者精彩研究成果或專家精闢釋疑，持續提升我們在專業領域的能力。

本會第十二期 EBN Corner 會刊出刊，於此再次誠摯祝願本會全體會員平安喜樂、持續耕耘實證護理成果，更願學會鴻運昌隆、萬象更新。

理事長 林小玲 敬上

圖一

Core GRADE 從證據到建議



壹、會務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

- (一) 協助舉辦各類實證護理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活動。
- (二) 辦理大陸護理團體訪台培訓及參訪。
- (三) 配合會員服務委員會辦理會員入會。
- (四) 協調召開理、監事會議，並負責紀錄、存檔、寄發。
- (五) 處理理事長交辦事項。
- (六) 負責與內政部之聯繫。
- (七) 保管及管理會務財產。
- (八) 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作業，協助申請參加本會研習活動人員及刊登海報作者之積分點數。
- (九) 協助辦理實證競賽，提昇護理人員將實證護理應用於臨床照護之能力。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國際事務委員會

彙整 2026 年國際實證健康照護相關國際學術活動，敬請各位實證同好及早準備稿件，並預留時間。

- (1) 2026/07/07-07/10 ISDM 2026 (徵稿到 2025/12/08)
<https://sites.dartmouth.edu/isdm2026/> 美國 Dartmouth
- (2) 2026/10/21-24 EBHC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義大利 Taormina
- (3) 2026/10/27-30 Cochrane Colloquium 印度
- (4) 2026/09/24-25 JBI iGNITE (submission 到 2026/04/26)
<https://jbi.global/jbi-ignite>

(二) 教育委員會

1. 113 年度各類教學活動辦理情形

日期	課程名稱	說明
114/03/08～ 114/04/12	實證種子基礎、進階 與高階聯合課程	與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合辦， 共 33 人參加。 基礎課程：29 人 進階課程：29 人

		高階課程：11 人
114/04/19～ 114/05/17	實證種子基礎、進階 訓練課程	與屏東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合辦， 共 19 人參加。 基礎課程：18 人 進階課程：12 人
114/07/05 辦理	AI 輔助實證護理 工作坊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合 辦，共 65 人參加。
114/11/01～ 114/11/02	實證健康照護授課教 師訓練課程	共 11 人參加。

2. 實證種子教師認證辦理情況：

(1) 114 年度實證種子教師認證申請情況：

申請月份	申請人數	通過/待審	證書發放進度
114 年	初次申請共 97 人	通過	發放完成

(三) 學術委員會

1. 第 13 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第一大類實證護理照護應用競賽一般組共 10 篇參選、主題組共 9 篇參選，總計 19 篇皆納入發表。一般組及主題組採 12 月 19~20 日複審，將選出金、銀、銅、優選、佳作數名：

組別	擬發出獎項
一般組	1 金、1 銀、1 銅、優選數名、佳作數名
主題組	1 金、1 銀、1 銅、優選數名、佳作數名

2. 第 13 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海報參選共 550 篇，初審通過 375 篇，含系統性文獻分析類 19 篇(55.88%)、實證應用類 21 篇(61.76%)、實證讀書報告類 297 篇(69.88%)、案例分析類 46 篇(80.70%)。其中四類已共選出 71 篇優良海報（原選出 72 篇，但有 1 篇放棄投稿），採 12 月 19 日複審，將選

出金、銀、銅、優選、佳作數名：

組別	擬發出獎項（獎項數）	篇數
系統性文獻回顧類	1 金、1 銀、2 銅、優選 2 名、佳作 3 名 (9)	9
實證應用或研究類	1 金、1 銀、1 銅、優選 1 名、佳作 1 名 (5)	5
實證讀書報告類	1 金、2 銀、3 銅、優選 5 名、佳作 6 名 (17)	43
實證案例分析類	1 金、1 銀、2 銅、優選 2 名、佳作 3 名 (9)	14

3. 2026 年～2030 年提升照護品質全國實證競賽【主題組】題目為：

2026 年	口腔照護
2027 年	情緒護理
2028 年	智慧照護
2029 年	疼痛／舒適照護
2030 年	約束

(四) 會員服務委員會

- 定期管理會員檔案資料，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
- 配合學會各項活動辦理會員招募。
- 研擬招募新會員及凝聚舊會員之有效方案。

(五)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電子會刊》第 12 期已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本會網站供會員瀏覽及指教。

(六)財務委員會

- 編列年度預算、年度收支決算表

2. 每年稅務處理

貳、常務監事報告

(一)審核本會有關各項活動及經費收支：

1. 審核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
2. 審核理事會編制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定期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報告。

(二)監督並參與理事會所討論決議之重要議案。

(三)督促各委員會依年度計畫推展業務，並控制預算。

本屆理事會 113 年度各項作業均已按規定運作，對本監事會之各項建議亦已遵照辦理，收支帳目審查無誤。

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 由：請審議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表與114年度工作報告。

說 明：113年度收支決算表與114年度工作報告，業經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
議審查通過。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 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收支預算表與工作計畫。

說 明：115年度收支預算表與工作計畫。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 議：

肆、附 錄

一、財產目錄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財產目錄

單位：元

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金額	地點
001	事務器械設備	筆記型 電腦	101.08.22	台	1	34,000	本會
002	事務器械設備	數位相機	102.01.03	台	1	14,900	本會
004	事務器械設備	Panasonic KX- TGD320 無 線電話(含 答錄功能)	108.09.18	台	1	2,980	本會
005	事務器械設備	Kingston 2TB 外接式硬碟	113.03.30	台	2	7,460	本會
006	事務器械設備	傳真複合機	113.10.08	台	1	23,500	本會
	事務器械設備	傳真複合機	103.01.28	台	1	損壞無法修復，因此 報廢	
	事務器械設備	WD 3TB 外接式硬碟	106.02.20	台	1	損壞無法修復，因此 報廢	
	事務器械設備	傳真複合機	108.08.22	台	1	損壞無法修復，因此 報廢	
合計						82,840	

二、114 年度工作報告

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時間
會務	1. 修訂委員會任務、編制、任期及會議條款	適時辦理
	2. 辦理每年度會員大會	12/20(六)辦理
	3.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05/17 召開第 5-3 次會議 11/28 召開第 5-4 次會議
	4. 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	適時辦理
	5.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02/27 召開學術委員會 08/14 召開教育委員會 10/16 召開學術委員會
	6. 執行年度經費預算編制、結報及核銷	3 月、10 月
	7. 帳籍整理與財務分析	定期辦理
業務	1. 發行電子會訊	第 12 期已於 12 月 20 日刊登在本會網站供會員瀏覽及指教
	2. 建構與維護學會網站更新	定期辦理
	3. 實證種子教師認證	適時辦理
	4. 辦理實證護理人才教育訓練	(1) 03 月 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與高階聯合課程 (2) 04 月 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聯合課程 (3) 07 月 AI 輔助實證護理工作坊 (4) 11 月 實證健康照護授課教師訓練課程
	5. 舉辦研討會、論壇	12/20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6. 舉辦實證照護競賽	12/19~12/20 第 13 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

三、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称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090,000	2,090,000		0		
	1	一般會員入會費	150,000	150,000		0		預計增收新會員 150 人
	2	常年會費	450,000	450,000		0		
	3	競賽報名費	330,000	330,000		0		全國實證照護競賽，預估一般組 15 隊；主題組 5 隊；海報 200 篇
	4	研討會收入	1,000,000	1,000,000		0		(1)CSR 培訓費 (2)實證種子基礎課程培訓費 (3)實證種子進階課程培訓費
	5	大陸專案管理費	100,000	100,000		0		大陸推廣實證護理專案
	6	活動贊助	30,000	30,000		0		
	7	證書費	30,000	30,000		0		實證種子教師證書
2		經費支出	2,090,000	2,090,000		0		
	1	臨時工資	36,000	36,000		0		
	2	人事費	648,228	639,668		8,560		
	1	員工薪資	539,420	530,860		8,560		
	2	保險補助費	83,752	83,752		0		
	3	勞退金	25,056	25,056		0		
	3	辦公費	37,300	37,300		0		
	1	文具紙張	15,000	15,000		0		
	2	郵電費	6,000	6,000		0		
	3	辦公處所管理費	6,300	6,300		0		辦公室租金
	4	雜項支出	10,000	10,000		0		手續費、其他雜項支出
	4	業務費	333,000	333,000		0		
	1	會議費	82,000	82,000		0		理監事及委員會議出席費及用餐等
	2	交通費	43,000	43,000		0		理監事及委員開會遠程交通費
	3	公關費	25,000	25,000		0		祝賀花禮、與專業團體往來等
	4	旅運費	3,000	3,000		0		公務外出來回車資等
	5	聯誼活動費	90,000	90,000		0		會員大會禮品 300 份*300 元
	6	其他支出	90,000	90,000		0		網頁主機代管；CSR 課程 10%盈餘匯 TJBCC；投稿 Cochrane、JBI 補助款
	5	辦公設備購置費	20,000	20,000		0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6		舉辦競賽支出	600,000	600,000	0		海報摘要審查費、一般及主題組書面審查費、全日評審費、一般組獎金、半日評審費、主題組獎金、海報評審費、茶水及餐費、排程海報輸出、文具雜支、臨時工資、獎牌/獎座、大型帆布架設/海報版場佈費
	7		研討會支出	300,000	300,000	0		(1)CSR 課程 (2)實證種子基礎課程 (3)實證種子進階課程 (4)大陸培訓班
	8		提撥基金	115,472	124,032		8,56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绌	0	0			

製表：李韻儀

秘書長：

財務主委：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四、115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委員會
待定	實證種子基礎課程 實證種子進階課程 實證種子高階課程	北、中、南、東部	
上半年度	A 類、B 類文章寫作工作坊	待定	教育委員會
下半年度	實證種子教師師資培育工作坊 系統性文獻回顧課程	待定	
11 月底	發行電子會訊	本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11 月底	第 14 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 7~8 月徵稿 第一天 一般組發表 第二天 上午主題組發表 中午優良海報競賽 下午專題演講暨頒獎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會議室	學術委員會
11 月底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暨專題演講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會議室	會員服務委員會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實證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落實實證護理於臨床照護之應用，廣納全國對實證護理有興趣之護理同仁，共同規劃發展實證護理相關之訓練及活動，並利用資訊平台之建立及與國際實證健康照護機構之交流，讓實證成為護理專業之基石，共同為提升全民健康照護之品質而努力。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強化護理人員之實證統整、實證轉換、實証應用能力於臨床、教學及研究。

二、舉辦或協辦實證培訓課程、工作坊或研討會，培育實證人才。

三、建構或轉譯國外重要實證研究結果、臨床指引、實證教育素材或相關資料。

四、建立並支持跨領域之實證研究方法創新、執行及應用。

五、促進實證知識轉化及應用於臨床照護、社區照護及建康政策制定。

六、促進實證知識轉化於各學制之護理教育。

七、建立台灣實證護理資訊溝通平台。

八、參與國際實證會議與國際相關組織進行經驗、學術交流，提供與國際跨領域組織及社群合作進行國際研究機會。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資格者。二、永久會員：凡本會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永久會員會費者，得為本會永久會員。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

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2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

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9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04918 號函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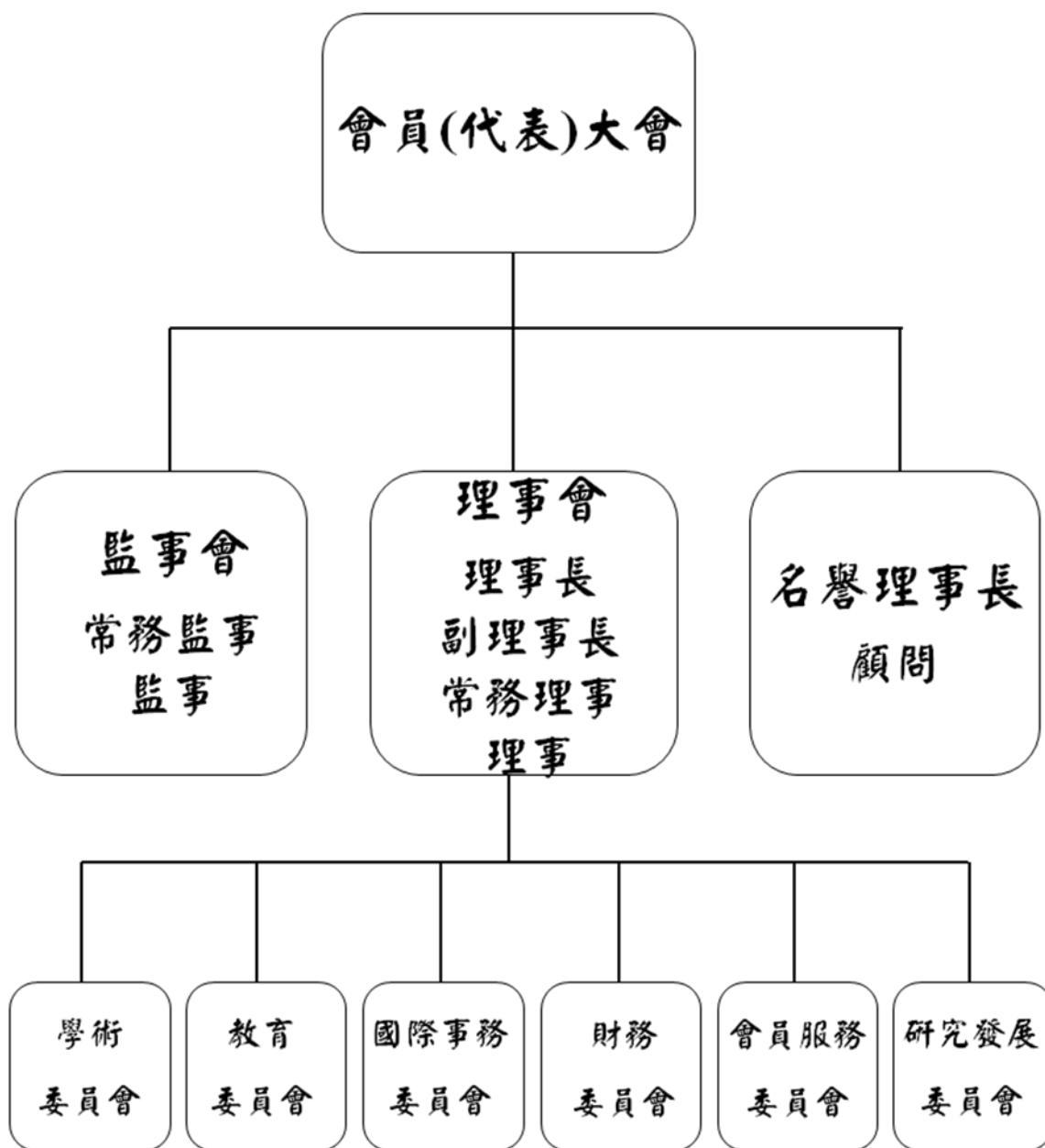
六、第5屆理監事名單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第五屆理監事名單

項次	職別	姓名	現任本職
1	理事長	林小玲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2	副理事長	陳可欣	臺北醫學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	常務理事	郭素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4	常務理事	葉美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特聘教授
5	常務理事	張美玉	臺中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主任
6	理事	沈青青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主任
7	理事	洪世欣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副主任
8	理事	鄭慧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副主任
9	理事	林麗華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副院長
10	理事	郭嘉琪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副教授
11	理事	吳孟嬪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護理部主任
12	理事	王凱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副教授
13	理事	戴佳惠	大林慈濟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4	理事	曾瑞慧	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5	理事	張倩蜜	彰化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6	常務監事	周幸生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顧問
17	監事	蔣立琦	國防醫學院 護理學系暨護理研究所教授
18	監事	張淑真	二林基督教醫院 顧問
19	監事	郭素娥	中山大學 護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0	監事	張麗銀	弘光科技大學 副教授
21	候補理事	梁鈞瑜	國防醫學院 護理學系暨護理研究所教授
22	候補理事	林采蓉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23	候補監事	王桂芸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顧問
24	秘書長	鄒怡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七、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組織圖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組織圖



八、第5屆各委員會職掌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一、提供國際實證護理知識轉換平台，分享最新國際實證訊息、研討會、國外進修等相關資料。 二、增進本會與國際專業團體間知識與經驗的交流、實證知識生產、與實證知識轉換。 三、實質參與 Cochrane、Joanna Briggs Institute、Campbell collaboration、GIN 及其他國際組織接軌的相關活動。 四、培育對國際實證護理有興趣之人才。 五、主辦或協辦國際實證訓練課程或國際實證研討會等。
教育委員會	一、舉辦實證護理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二、規劃實證認證課程與制度。 三、規劃與發展各類實證教育素材。
會員服務委員會	一、鼓勵新會員加入。 二、協助建立與維護學會網站，定期公佈各類會員、會務活動，促進會員情誼與共識。 三、負責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會員代表)選舉或相關之各類活動。
財務委員會	一、學會財務管理。 二、預(決)算之審查、稽核與執行。 三、編審預決算及各項會計報表，提供財務分析及建議。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規劃執行與發表系統性文獻回顧及指引之研究。 二、研擬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三、辦理研究方法學相關研習會及活動。
學術委員會	一、辦理會員實證競賽及年度年會論文發表。 二、審查學術論文發表年會之文章。 三、規劃實證照護知識之整合平台。

九、第5屆各委員會名單

各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國際事務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陳可欣	臺北醫學大學 考科藍台灣研究中心	副教授兼系主任 副主任暨執行長
副主任委員	童恒新	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兼系主任
委員	王凱微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教授兼學程主任
委員	李玲玲	慈濟科技大學	副教授
委員	林帝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督導長
委員	高立晟	花蓮慈濟醫院	護理師
委員	張碧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張議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許心恬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教授 醫研部研究員
委員	廖家惠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蘇瑞源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教育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郭素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副主任委員	溫美蓉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委員	朱怡蓁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主任
委員	林采蓉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督導
委員	孫秀卿	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委員	許玉珍	大林慈濟醫院	護理長
委員	郭嘉琪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副教授
委員	陳書毓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助理教授
委員	曾瑞慧	屏東基督教醫院	督導長
委員	黃意媣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蕭偉伶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護理長

研究發展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洪世欣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副主任委員	郭雅雯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所	主任
委員	陳夏蓮	臺中科技大學	教授
委員	黃采薇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副院長
委員	陳俞琪	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委員	李美銀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教授
委員	方楸淑		
委員	郭淑柳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任
委員	林美玲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戴佳惠	花蓮慈濟醫院	督導長
委員	胡芳文	高雄醫學大學	副教授
委員	黃惠美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莊 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護理師

會員服務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張美玉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主任
副主任委員	林麗華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副院長
委員	李淑瓊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主任
委員	陳右尚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呂文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督導長
委員	徐翊瑄	花蓮慈濟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洪麗琴	臺中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張倩蜜	彰化基督教醫院	督導長

學術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葉美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特聘教授
副主任委員	鄭慧娟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委員	王玉真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副教授
委員	吳孟嬪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	部主任
委員	余文彬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主任
委員	廖如文	台北慈濟醫院	副主任
委員	陳季涵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蘇僅涵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林娟如	新竹國泰醫院	內科專科護理師
委員	梁鈞瑜	國防醫學院	副教授
委員	田維瑛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督導長

財務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沈青青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主任
副主任委員	高淑雲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林慧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督導長

聘期自 112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8 日止

十、活動會員訊息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本大會手冊不再明列會員名單，若需查詢，請洽本會秘書處：

電話：(02) 2875-7407

E-mail：tebna2011@gmail.com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專題演講

生成式 AI 時代下，
實證健康照護者的價值

Values of Evidence-Based Healthcare
Practitioners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I

主講者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醫學教育研究中心
康以諾 主任